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联创超导系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联创超导提供担保余额为 4,732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本次担保由联创超导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联创超导自产品商业化后，业务高速发展，现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为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公司拟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对每笔授信额度的 40% 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

授信总额的 60%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联创超导拟申办的贷款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联创超导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与关联法人。电子集团持有联创超导 41.026%股份，公司持有联创超导 40.0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份修订）》6.3.3 之（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伍锐先生、陈长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光电超导应用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8MGU208
3. 成立日期：2019-06-06
4.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科技大楼 107 号一、二楼
5. 法定代表人：伍锐
6.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 主要办公地点：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8 号联创光电科技园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

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的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联创超导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1.0260%
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3	共青城智诺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000%
4	珠海市同禾投资有限公司	1.7740%
5	深圳亘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6	海南理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00%

11. 联创超导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4,370,949.24	397,549,541.81
总负债	76,701,744.83	200,947,125.46
归母净资产	194,439,204.41	184,933,942.42
银行贷款总额	0.00	98,3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9,251,744.83	190,193,375.4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398,230.09	23,928,575.88
净利润	6,785,490.85	-11,066,788.06

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对公司提供的反担保，联创超导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前述反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1月29日、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

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061、2024-021）。

13. 联创超导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联创超导系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电子集团持有联创超导 41.026%股份，公司持有联创超导 40.0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份修订）》6.3.3之（二）的相关规定，联创超导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联创超导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为两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等综合授信。公司拟按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对每笔授信额度的 40%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担保。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为公司实际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 60%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

本次公司对联创超导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2,000 万元信用保证担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联创超导的实际业务需求报批审核同意。同时，签约时间、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担保金额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以联创超导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联创超导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存折、有价证券、知识产权、车辆、机器设备、房地产、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承担反担保责任，《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反担保范围：

(1) 联创光电因担保合同而产生的民事责任所代偿的融资本金及利息等全部资金。

(2) 联创光电因履行担保责任或因担保而产生的其他责任所付出的资金，自付出之日起至全部资金还清之日止，联创光电有权依照年利率 6% 向联创超导收取的利息及违约金。

(3) 联创光电因行使追偿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与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和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反担保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联创超导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联创光电向债权人代偿之日起至联创超导全部归还联创光电代偿资金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高温超导业务是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重点发展的未来主业之一，由联创超导具体实施。联创超导的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应用于金属感应加热、磁控硅单晶生长炉、可控核聚变等领域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和节能效果，市场潜力巨大。

由于联创超导的高温超导磁体技术在金属感应加热、磁控硅单晶生长炉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进展顺利，已陆续获得下游订单，超导产业进入商业化推广关键阶段，为利用好技术领先的窗口期，扩充超导产业产能和订单承接能力，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

联创超导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具有加速发展趋势，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对联创超导的持股比例为其贷款提供 40% 担保。同时，联创超导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对联创超导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的 60% 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符合有关规定，担保方案可行、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为联创超导提供的担保，由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

五、对外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伍锐先生、陈长刚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

联创超导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鉴于联创超导为公司落实“进而有为”战略、聚焦发展超导产业的实际载体公司，本次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创超导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且联创超导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辜洪武先生、陶祺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本次为联创超导提供担保，并由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

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联创超导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推动公司超导产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进而有为”战略落地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加速实现“以智能控制产业为支柱，重点突出激光和超导两大产业”的产业布局。此次公司为联创超导提供担保，并由联创超导以其全部财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给公司带来的或有风险较低，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外担保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7.5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80,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7%；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3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4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5、被担保方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 6、被担保方的营业执照
- 7、公司与被担保方签订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